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1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关于大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；本次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长清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23 年 7 月 4 日